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9/98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III)
(立法會CB(2)2368/99-00(01)號文件)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新擬稿的內容。

2.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承諾：述明向被裁定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人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準則；向立法會提供統計資料，說明每年向多少被定罪的人收取非體內樣本；以及把收取該類樣本的時間限制於有關的人被定罪後的12個月之內，因此，他不會就向被定罪的人收取非體內樣本一事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擬備一覽表，開列政府當局在過往會議席上曾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由保安局局長在其演辭中述明的事項。

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當局尚在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委員同意把研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文本的工作，交由高級政府律師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負責。

搜查令的樣本
(立法會CB(2)2368/99-00(02)號文件)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3份搜查令樣本。

6. 劉慧卿議員詢問，疑犯是否可獲告知搜查令所載的資料。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疑犯當時並不會獲告知該等資料。然而，有關資料會記錄在案，並在所涉個案提交法院審理時提供予辯方。

政府當局就過往會議席上提出而尚未解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298/99-00(01)號文件)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就過往會議席上提出而尚未解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委員察悉在上次會議席上已就參考文件第2段所述事宜進行討論。

就條例草案諮詢和囚犯及釋囚福利有關的機構

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條例草案所載建議主要以研究《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所作建議為依據。當局曾於1996年年底就工作小組的建議邀請各界發表意見。雖然當時曾接獲逾10份意見書，但和囚犯或釋囚事宜有關的機構並未提出任何意見。

9. 劉慧卿議員表示，公眾在諮詢工作進行時可能對有關建議並不理解。主席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有關事宜並為此進行多次探訪，而所表達的意見並不多。他預期囚犯及釋囚應不會有任何強烈的意見，尤其是條例草案將規定向被定罪的人收取非體內樣本的工作，會局限於在該人被定罪後的12個月之內進行。周梁淑怡議員補充，她並未聽聞社會各界對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有任何強烈的反對意見。

把收取樣本的過程攝錄下來的問題

10. 主席質疑既然可把錄取認罪供詞的過程攝錄下來，為何不能把收取樣本的過程攝錄下來。他強烈認為執法人員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在未經有關的人同意之下收取樣本的過程攝錄下來。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收取某些樣本(例如從疑犯指甲底下收取的樣本)的工作必須盡快進行。她曾就委員的建議與執法機關進行討論，而廉政公署對該項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她答允與廉政公署進一步討論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

12. 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實施該項建議將有實際困難，因為並非所有警署均設有錄像設施。儘管如此，他答允發出內部指引，規定警務人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在適當情況下，把收取樣本的過程攝錄下來。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補充，個案的緊急程度及樣本在時間方面的敏感程度亦為需要考慮的因素。

政府當局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供在警署安裝錄像設施。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設於警署的錄像面見室數目已大幅增加。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提供額外資源，以供裝設更多錄像面見室。

14.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資料，說明向已表示同意及並未給予同意的人收取的樣本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收取樣本過程被攝錄下來的次數若干。主

席補充，在此方面亦可參考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提供的統計資料。

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明確規定以賦權醫生及牙醫收取樣本的問題

15. 劉慧卿議員詢問，《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C條所訂有關收取非體內樣本的工作，可否只由醫生進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條文第59C(6)條，收取非體內樣本的工作可由註冊醫生、警務人員或任職於政府化驗所而曾接受適當訓練的公職人員進行。

16. 主席表示，註冊醫生不會被迫收取非體內樣本，是相當重要的事宜。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向委員保證，根據擬議的條文，醫生不會被迫收取非體內樣本。

牽涉於某罪行及觸犯某罪行的問題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使用“牽涉於”(“involvement”)一詞的原因，是由於有關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使用了該詞。使用該詞是為了同時涵蓋嚴重可逮捕罪行的策劃階段。然而，當局或可以“牽涉於觸犯”(“involvement in the commission”)取代“牽涉於”，以豁除某些人士，例如受害人。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牽涉於某宗罪行的人未必一定觸犯該罪行。主席表示應以“觸犯”(“commission”)取代“牽涉於”。此外，在同一法例中亦有必要保持用字方面的貫徹一致。在此方面，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告知委員，《警隊條例》其他各部分所採用的字眼是“已犯某宗罪行”(“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如有4人牽涉於一宗強姦案件，而其中一人負責駕駛用作逃走的車輛，則該人即使可能沒有觸犯強姦罪，但卻牽涉於該宗罪行。

19.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她對此問題並無強烈的意見。然而，她已諮詢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及民事法律科，並獲告知該兩個科別認為不宜縮窄“牽涉於”一詞的使用範圍。

20. 主席重申，在法例中必須保持貫徹一致。他要求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及民事法律科重新考慮縮窄“牽涉於”一詞的涵蓋範圍，尤其是某人可因協助及教唆他人犯罪而被檢控。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規定法院有權下令在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就DNA資料提交證據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

21. 高級政府律師告知委員，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曾就現行法例進行檢索，並發現在現行法例中並無明確條文規定法院有權強令提交證據。明文賦予法院該項權力並非可取的做法，因為法院不宜牽涉於刑事法律程序中的檢控或抗辯事宜。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在普通法中，法院有權下令提交和某宗個案有關的證據。對於法院是否有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下令提交證據的問題，政府當局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有不同見解，有見及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對該問題加以研究，並在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在條例草案中就使用法證科學鑑證結果作死因研訊用途一事作出規定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鑒於時間緊迫，政府當局會告知死因裁判官，委員建議可把DNA資料庫的資料作《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所訂的用途，而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涉及在《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條增訂一項條文。主席表示倘政府當局贊同有關建議，即可着手擬備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當局對該項建議有所保留，則留待日後才作出有關修訂是較為理想的做法。

關於條例草案對國家的約束力的問題

(立法會CB(2)2285/99-00(01)及LS162/99-00號文件)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他們分別就條例草案對國家的約束力的問題而擬備的文件的內容。

24.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中，附件2所載的各條條例對國家是否具有約束力。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解釋，該一覽表載列的條例，均屬明確訂明其全部或部分條文對官方或政府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官方或政府的條例。對“官方”一詞作適應化修改的政策事宜有欠清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尚在研究有關問題。

25. 主席質疑條例草案如對國家具有約束力，是否會對國家造成任何傷害。他表示倘所有法例均一如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所述，對每個人均具有約束力，則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對國家的約束力的問題，便無需進行如此長時間的討論。

2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條例草案中有關刑事罪行的條文將適用於每一個人，包括處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家官員。因此，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已足以涵蓋所有須為任何違例行為負責的人。程介南議員表示，由於條例草案已規定適用於每一個人，因此並無必要訂定對國家具約束力的明確條文。他補充，假設國家會違反已制定的法例，並非恰當之舉。他表示，DNA資料與個人資料不同，其分別在於前者是一連串並無任何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詳情的號碼。

27. 主席詢問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否就已制定的法例對國家的約束力諮詢中央人民政府。程介南議員表示，倘採用此種諮詢方法，便需要就所有和刑事罪行有關的法例諮詢中央人民政府，此舉實有違“一國兩制”的原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法例對國家的約束力並非一項新問題。單單抽出一項已制定的法例進行討論而忽略其他法例，並非恰當的做法。她重申，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已足以涵蓋所有須為任何違例行為負責的人。

28. 主席表示，他認為所有法例均應對國家具約束力，政府當局本來便不應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作出修訂。

29.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翌日舉行的會議繼續討論此問題。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30.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訂於2000年6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及結束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主席提醒各委員，就提出和條例草案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是2000年6月16日。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4日